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2021年8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2022年7月11日，公司已将部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2年8月2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